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3-0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491,831,537.6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0)、《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2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被告破产中,案件中止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 0112 民初 250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已判决,待回款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 0103 民初 164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已判决,待回款
5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怨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 0112 民初 37483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已判决,待回款
6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2 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已调解,待回款
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3002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5 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已调解,待回款
9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39 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已调解,待回款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原审被告)	(2021)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决,再审审理中
	林峰国	李忠、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已判决
12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13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43070 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判决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 0112 民初 3985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已判决,申请执行中
15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2022)粤 0112 民初 11873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审理中
16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粤 01 民初 1737 号	物权保护纠纷	1,595,571.94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3)粤 01 民初 1737 号	物权保护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18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森	(2022)粤 0112 民初 10104 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审理中
19	孙中锋等 7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914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20	候复礼等 10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1958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84,316.74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21	姚朝永等 4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2565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14,255.59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22	夏迎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2566 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33,106.95	已撤诉
23	邹焱等 12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3114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86,639.50	一审尚未开庭
24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 10334 号	质押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再审审理中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2)湘 04 破申 8 号	破产清算	-	破产申请已受理
26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森、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2)粤 01 民初 2696 号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76,174,900.00	一审审理中
27	翁武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粤 0112 民初 1588 号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20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490,491,537.66	

二、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孙中锋等 21 案的民事判决书,就孙中锋等 21 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案件作出判决,判决公司应向原告 21 人赔偿投资损失总计 2,413,431.77 元。针对本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1 民初 2566 号民事裁定书,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准许原告夏迎春提出的撤诉申请。

三、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孙中锋等 7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914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2	候复礼等 10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1958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84,316.74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3	姚朝永等 4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2565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14,255.59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4	李晓云等 134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粤 01 民初 1291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34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一)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孙中锋等 21 案的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决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1 民初 514 号、914-919 号、1958-1967 号、2565 号、2572-2574 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二)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李晓云等 134 人的起诉材料,就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 1,340,000.00 元。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合计金额			1,818,680.00	

(二)股权冻结情况

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出具的(2022)粤 0112 民初 10104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东莞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向黄埔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黄埔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森名下的银行存款 36,868,898.67 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根据上述裁定,黄埔法院出具(2022)粤 0112 执保 813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对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冻结股权份额	冻结期限	影响金额
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10,000,000.00
2	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000,000.00
3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7378%	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6,868,898.67
合计金额			36,868,898.67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3-0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裁决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裁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未能清偿债务 30% 的赔偿责任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2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 10334 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澳门国际银行提起再审,再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鄂仲案字第 15779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鄂仲案字第 15778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鄂仲案字第 1577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二审撤诉,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注: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0)、《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知,2022 年 7 月 14 日,申请人广州银行以瑞丰集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瑞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收到瑞丰集团通知,瑞丰集团收到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破申 348 号),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瑞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广州中院发布的(2022)粤 01 破 230 号公告,已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瑞丰集团管理人。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持申报材料向管理人进